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公司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 拟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171.10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顺”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171.10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号）文核准，金鸿顺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089,981.80元后，实际募集净额为516,190,018.2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7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

字XM-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截至2018年11月16日，公司关于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利息净收入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	项目进展	拟终止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6,900.71	270.39	0	7171.10	拟终止	13.37%

三、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拟终止项目“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为17,620.01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6,900.71万元，用于建筑工程、生产设备及安装等。

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建成后内部收益率为20.18%（税前），税前投资回收期为6.55年（含工程建设期）。

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未正式实施，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171.10万元（含利息）。

（二）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立项至今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影响，国内整车市场销售增速呈放缓趋势，2018年三季度乘用车市场销售同比下降，下游行业市场整体处于缓慢增长甚至部分下滑的环境中。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车用板材受多重因素影响，涨幅较大并居高不下，显著提升了公司经营成本。同时，该募投项目原规划产品

受主要目标客户项目进度及预期变化影响，导致项目一再延期启动，从而推迟了所在区域新客户、新项目配套开发的进程，公司目前已承接项目及预计订单不足以支撑该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基于上述因素，公司结合未来发展的整体战略，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对原募投项目“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终止。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实施，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投资回报不确定的风险。如公司未来根据市场环境、客户配套需求等情况需进行该区域生产经营的相应必要投资，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三）终止该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和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以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四）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的拟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171.10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上述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公司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